

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雪穎女士及馬和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美元，分為(i)9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7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我們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後變動，請參閱下文「3. 股東決議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及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已獲批准及確認；

- (c) 倘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進賬，本公司獲批准於[編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關金額資本化，向[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
- (e) 除因[編纂]或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我們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以下對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作出的改動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南京同遊天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同程網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進一步由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同程控股從同程網絡分立，其後同程網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龍越天程WFOE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同程網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蘇州程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同郵繪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合肥藝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資本並無改動。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編纂]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編纂]%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編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編纂]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的情況會導致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編纂]：(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我們註冊以來，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前稱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II)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網絡」)、(III) TCH Sapphire Limited(「TCH Sapphire」)、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C-Travel」)、Ocean Imagination L.P.(「Ocean Imagination」)、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Luxuriant」)、Oasis Limited(「Oasis」)、周榮、EP II Investment Fund L.P.(「EP II」)、Ocean BT L.P.(「Ocean BT」)、Seagull Limited(「Seagull」)、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eLong Overseas」)、(IV)張海龍、馬和平、吳劍、吳志祥、王專、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萬達」)、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領峰基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寧先鋒基石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先鋒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

- 工業園區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招財新三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為「同程股東」)及(V) Image Frame Investment(HK) Limited(「Image Fram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重組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同程股東或其指定實體發行96,721,818股普通股，作為同程網絡及同程股東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的代價，及(ii)本公司同意向Image Frame發行3,374,369股普通股，作為30,032,589美元的代價；
- (b) 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前稱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吳志祥、張海龍、吳劍、馬和平、王專、Trip Consultants Limited、Travel Maps Limited、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Flora Fairyland Limited、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ELITE STRENGTH LIMITED、TCH Sapphire、Image Frame、Ocean BT、C-Travel、Luxuriant、Seagull、Ocean Imagination、EP II、Dongyi Jiacheng Limited、CR Leading Future Ltd.、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eLong Overseas、江浩、周榮、Oasis、梁建章、Jane Jie Sun、Tongda Travel Development (BVI) Co., Limited、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Reiz Trip Capital Ltd.、Golden Trip Capital Ltd.、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Emerald Joy Limited、Huafan Runhe Limited、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Perfect Spirit Limited、Great Long Tour Limited、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Wonderful Land Limited、Cheerful Fishes Limited、Sky Journey Limited、Green Journey Limited、Cowin Tongcheng Limited及Cowin Wan She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c)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藝龍北京WFOE」、江浩(「江浩」)及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藝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江浩授予藝龍北京WFOE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江浩持有的北京藝龍股權及／或其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或藝龍北京WFOE與北京藝龍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而江浩收到的購買價將用於抵銷如下文(g)段所概述其於江浩與藝龍北京WFOE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借款協議項下應付藝龍北京WFOE的貸款；
- (d) 藝龍北京WFOE與北京藝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藝龍同意委聘藝龍北京WFOE作為其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獨家供應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藝龍北京 WFOE、江浩及北京藝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浩同意向藝龍北京 WFOE 質押彼於北京藝龍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江浩及北京藝龍於借款協議、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與北京藝龍有關的授權委託書項下未償還的債務，詳情於下文 (g) 段、上文 (c) 及 (d) 段及下文 (f) 段概述；
- (f) 江浩與藝龍北京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浩不可撤銷地委聘藝龍北京 WFOE 或其指定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 為其代理，代江浩行使彼於北京藝龍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g) 江浩與藝龍北京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借款協議，據此，藝龍北京 WFOE 同意向江浩提供人民幣 8,000,000 元的借款，用途僅作為北京藝龍的註冊資金或對北京藝龍其他形式的投資；
- (h) (I) 蘇州龍越天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龍越天程 WFOE」)、(II) 吳志祥、吳劍、王專、張海龍、馬和平、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統稱為「同程網絡登記股東」) 及 (III) 同程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授予龍越天程 WFOE 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持有的同程網絡股權及／或其資產，購買價須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i) 龍越天程 WFOE 與同程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同程網絡同意委聘龍越天程 WFOE 作為其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獨家供應商；
- (j) 龍越天程 WFOE、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及同程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同意向龍越天程 WFOE 質押彼等於同程網絡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及同程網絡於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與同程網絡有關的授權委託書項下未償還的債務，詳情於上文 (h) 及 (i) 段及下文 (k) 至 (p) 段概述；

- (k) 吳志祥(「吳志祥」)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志祥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吳志祥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l) 王專(「王專」)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專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王專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m) 吳劍(「吳劍」)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劍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吳劍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n) 張海龍(「張海龍」)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海龍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張海龍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o) 馬和平(「馬和平」)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馬和平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馬和平方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p) 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餘下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餘下同程網絡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餘下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行使彼等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q) 龍越天程 WFOE、吳志祥、馬和平及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程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志祥及馬和平授予龍越天程 WFOE 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吳

- 志祥及馬和平持有的蘇州程藝股權及／或其資產，購買價須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r) 龍越天程 WFOE 與蘇州程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蘇州程藝同意委聘龍越天程 WFOE 作為其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獨家供應商；
 - (s) 龍越天程 WFOE、吳志祥、馬和平及蘇州程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吳志祥及馬和平同意向龍越天程 WFOE 質押彼等於蘇州程藝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吳志祥、馬和平及蘇州程藝於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與蘇州程藝有關的授權委託書項下未償還的債務，詳情於上文 (q) 及 (r) 段以及下文 (t) 至 (u) 段概述；
 - (t) 吳志祥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志祥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 為其代理，代吳志祥行使彼於蘇州程藝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u) 馬和平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馬和平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 為其代理，代馬和平方行使彼於蘇州程藝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v) (I) 本公司與 (II) TCH Sapphire、Image Frame、ELITE STRENGTH LIMITED、C-Travel、Jane Jie Sun、梁建章、Ocean Imagination、Ocean BT、EP II、Seagull、KINETIC CREAT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City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Long Tour Limited、Cheerful Fishes Limited、Wonderful Land Limited、Travel Maps Limited、Cowin Wan Sheng Limited、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Emerald Joy Limited、Flora Fairyland Limited、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Dongyi Jiacheng Limited、張海龍、馬和平、吳劍、王專、吳志祥、CR Leading Future Ltd.、Golden Trip Capital Ltd.、Reiz Trip Capital Ltd.、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Huafan Runhe Limited、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Cowin Tongcheng Limited、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Trip Consultants Limited、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eLong Overseas、Green Journey Limited 及 Sky Journey Limited (統稱為「相關股東」)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相關股東同意股東協議將於 [編纂] 後終止；
 - (w)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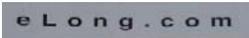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中國北京	北京藝龍
	中國北京	藝龍北京 WFOE
	中國北京	藝龍北京 WFOE
	美國紐約	藝龍開曼
	中國北京	藝龍北京 WFOE
	美國紐約	藝龍開曼
	美國紐約	藝龍開曼
	中國北京	藝龍北京 WFOE
	美國紐約	藝龍開曼
	中國江蘇	同程網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中國江蘇	同程網絡
	中國江蘇	同程網絡
	香港	同程網絡
	香港	本公司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ly.com	同程網絡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elong.com.....	北京藝龍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elong.net.....	北京藝龍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fortunetrip.com.....	藝龍開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fortunetrip.net.....	藝龍開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elong.holiday.....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elong.guru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elong.expert.....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elong.cruises.....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elong.villas.....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elong.vacations.....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elong.rentals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elong.flights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sinohotel.com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5cm.org	藝龍開曼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hotelvip.com.cn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帶有圖形用戶界面 I 的終端.....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帶有圖形用戶界面 II 的終端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短訊發送方式和短訊平台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綜合旅遊信息搜索伺服器設備.....	中國	同程網絡
體感旅遊信息互動設備	中國	同程網絡
票務信息抓取設備.....	中國	同程網絡
航空票務定制設備.....	中國	同程網絡
搜尋引擎應用智能出價的新方法	中國	同程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基於用戶行為的雲伺服器與系統的酒店排名方法..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界面自動化測試方法及系統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用於跨語言協議測試請求的動態構建方法及系統..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附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裝置.....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時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時的 股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志祥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711,000	[編纂]
	實益權益	7,000,000	[編纂]
梁建章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975,960	[編纂]
馬和平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499,140	[編纂]
	實益權益	20,742,470	[編纂]
江浩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55,560	[編纂]
	實益權益	13,407,390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Travel Maps Limited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49,711,000股股份。由於Travel Maps Limited由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被視為於Travel Map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吳志祥先生正將其於Travel Map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吳志祥先生亦就二零一八股份激勵計劃下的7,000,000股股份獲授予購股權(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Seagull Limited於本公司直接持有38,975,960股股份。由於梁建章先生控制Seagul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其被視為於Seagul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9,499,140股

股份。由於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 由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被視為於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馬和平先生正將其於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 Adventure Together Holding Co. Ltd. (由馬和平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 The Hope Family Trust 全資擁有)，預計將於 [編纂] 前完成。馬和平先生亦就二零一八股份激勵計劃下的 20,742,470 股股份獲授予購股權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 (並無計及因行使 [編纂] 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後，Oasis Limited 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 5,555,560 股股份。由於 Oasis Limited 由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其被視為於 Oasi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江浩先生亦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 8,300,000 股股份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 5,107,390 股股份獲授予購股權 (皆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ii) 緊隨重組完成後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志祥先生	同程網絡	25,447,745	22.86%
	蘇州程藝	不適用 ⁽¹⁾	51.00%
馬和平先生	同程網絡	1,093,162	0.98%
	蘇州程藝	不適用 ⁽¹⁾	49.00%
江浩先生	北京藝龍	不適用 ⁽¹⁾	50.00%

附註：

- (1) 由於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故股權百分比經參考各股東所認購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 [編纂] 「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股份 [編纂] 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曉峙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捷旅	實益權益	29.67%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同程網絡	實益權益	11.69%
Wang Jingxia.....	上海同郵繪程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4.24%
Yu Lai Wan.....	香港捷旅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2.67%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2,122,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假設資本化發行並未完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根據二零一六年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八年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購股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總計
吳志祥.....	—	7,000,000	7,000,000
江浩.....	8,300,000	5,107,390	13,407,390
馬和平.....	—	20,742,470	20,742,470
吳嘉竹.....	—	5,107,390	5,107,390
范磊.....	597,400	4,156,460	4,753,860
王強.....	—	5,107,390	5,107,390
余沛.....	1,585,560	2,333,140	3,918,700
白志偉.....	1,852,780	1,482,220	3,335,000

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我們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子公司或VIE（定義見下文）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1)本公司董事；及(2)(i)本公司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益（「子公司」）的任何實體；或(iii)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言視為與本公司併表的可變權益實體（「VIE」）的任何實體所聘用的任何人士（(i)、(ii)及(iii)統稱「僱員」或「參與者」）。任何人士不會因為亦為本公司董事而不再屬於僱員。任何參與者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不再屬於僱員：(1)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請假或(2)本公司地點之間調動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VIE之間調動，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VIE的繼任人之間調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均不會賦予獎勵的獲授予人或其他持有人任何權利，維持該獲授予人或持有人關係而作為本公司參與者，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干擾彼或本公司隨時(不論有無原因)終止該關係的權利。

(c) 最高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受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歸屬前本公司可以沒收或購回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出售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或權利規限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101,360,000股股份。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獲發行5,947,853股普通股(或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59,478,53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乃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就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目的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d) 管理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全體或董事會委任其組成符合適用法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

除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特別指定情況外，就薪酬委員會而言，在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的特定任務下且在任何相關當局批准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授權，酌情：

- (i) 釐定公平市場價值(定義見下文)；
- (ii) 釐定授出獎勵類別；
- (iii) 挑選可不時予以獎勵的參與者；
- (iv) 釐定授出各項獎勵涵蓋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v) 批准獎勵協議的表格(定義見下文)；
- (vi) 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可以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或受限制股份不再受本公司回購權約束、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可能被沒收(在各情況可能根據表現條件)的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限制；及任何有關獎勵或股份的任何局限或限制(在各情況下均以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的因素為依據)；條件是，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不得修改或均不會受到以其他方式就會計目的而言視為該獎勵「重新定價」的任何行動所影響，除非該修改或行動得到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vii)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或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現金而非以股份結算；
- (viii) 指定及修訂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包括有關根據適用稅法為符合優惠稅務待遇而設立的子計劃的條文；
- (ix) 准許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持有人履行預扣稅義務，方法是選擇在行使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時讓本公司從將予發行的股權中扣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公平市場價值相等於所需扣起數額。予以扣起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將在釐定扣繳稅款的日期確

定。該等獎勵持有人(「持有人」)為此目的而扣起股份的所有選擇將按照薪酬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及

- (x) 解釋及詮釋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

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任何指定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指(除獎勵協議另有界定者外)，倘股份於交易所[編纂]，則股份於該交易所的收市價，或倘股份於該指定日期並未在該交易所買賣，則是股份在下個買賣日期前的收市價，均以在華爾街日報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者為準。倘股份於交易所[編纂]，而獎勵於任何特定日期於該日期在適用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之前授出，則公平市場價值可於截至該授出之前的日期釐定。倘股份並未在交易所[編纂]，公平市場價值將由薪酬委員會本著誠信酌情決定，採用其認為適當的評估及估值方法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於交易所[編纂]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而有關適用類別具有相若的經濟權利。

(e) 授出獎勵

薪酬委員會有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以供於指定時期內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授出的獎勵將以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獎勵協議包括薪酬委員會指定的額外條文。

(f)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開始。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十週年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仍為有效。

(g) 行使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須決定購股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或多段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薪酬委員會亦須決定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

(h) 購股權行使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受限制股份購買價及代價的形式

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有關的代價可包括(i)現金、(ii)支票、(iii)獲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支付方法，或(iv)獲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前述方法之組合。

(i) 獎勵歸屬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歸屬及不再受限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載於獎勵協議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條件下被沒收。

(j) 身故或殘障權利

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殘障而終止，(i) 參與者(或在身故情況下，其法律代表或受益人)將有權於參與者的僱用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該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i) 於該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因身故或殘障而終止時終止；及(iii) 於參與者僱用終止後12個月內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k) 調整

在任何股息、股份分立、股份合併或交換、公司合併、重整安排或整合、分立、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股份的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的情況下，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別；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適用表現目標或準則)；
及
- (iii)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惟有關的本公司每股價格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

(l) 修訂、修改及終止

在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應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並以符合適用法律的必要或適當範圍為限。

除適用法律可能有所規定外，概無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會減損任何持有人的權利，除非持有人與薪酬委員會另行以書面方式訂立協議則不受此限。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將不會影響薪酬委員會行使其於終止日期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獲授予權力的能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假設資本化發行並未完成)：

承授人姓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 (受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浩.....	4,500,000	100% 已歸屬
	3,800,000	66% 已歸屬 34%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范磊.....	147,400	100% 已歸屬
	450,000	66% 已歸屬 34%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余沛.....	600,000	100% 已歸屬
	600,000	66% 已歸屬 34%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385,560	100% 已歸屬
白志偉.....	430,000	100% 已歸屬
	600,000	66% 已歸屬 34%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822,780	100% 已歸屬
小計：.....	12,335,740	84.98% 已歸屬 15.02%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本集團其他 155 名僱員	31,850,970	73.06% 已歸屬 3.79%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歸屬 4.38%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歸屬 14.99%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3.79%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歸屬
總計	44,186,710	76.39% 已歸屬 2.73%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歸屬 3.15%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歸屬 15.00%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2.73%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歸屬

2.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我們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子公司或VIE（各定義見下文）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1)本公司董事；及(2) (i)本公司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實體（「**附屬公司**」）或(iii)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言視為與本公司併表的**可變權益實體**（「**VIE**」）的任何實體所聘用的任何人士（(i)、(ii)及(iii)統稱「**僱員**」或「**參與者**」）。任何人士不會僅由於亦為本公司董事而不再屬於僱員。任何參與者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不再屬於僱員：(1)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2)在本公司地點之間調動或在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VIE、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VIE的任何繼任人之間調動。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均不會賦予獎勵的獲授予人或其他持有人任何權利，維持該獲授予人或持有人關係而作為本公司參與者，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干擾彼或本公司隨時（不論有無原因）終止該關係的權利。

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對自然人、合夥、法團、有限責任公司、商業信託、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或組織（「**人士**」）的「**控制**」指直接或間接(a)擁有該人士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或其他股權或該人士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投票權，不論是否通過所有權、投票代理、受託人、代表、執行人或其他安排或(b)指揮該人士的管理層或政策的權力，不論是否通過所有權、投票代理、受託人、代表、執行人或該人士投票權的其他安排，或通過委任該人士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普通合夥人或該人士的類似管治組織，或通過合約安排或其他情況。

(c) 最高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受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歸屬前本公司可以沒收或購回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出售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或權利規限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163,240,270股股份。

(d) 管理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根據股東協議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科技總監、策略總監及營銷總監（統稱「**管理層**」）負責管理。

除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特別指定情況外，管理層對以下事項擁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i) 釐定公平市場價值(定義見下文)；
- (ii) 釐定授出獎勵類別；
- (iii) 挑選可不時予以獎勵的參與者；
- (iv) 釐定授出各項獎勵涵蓋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v) 批准獎勵協議的表格(定義見下文)；
- (vi) 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可以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或受限制股份不再受本公司回購權約束、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可能被沒收(在各情況可能根據表現條件)的時間或各段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限制；及任何有關獎勵或股份的任何局限或限制(在各情況下均以管理層可能決定的因素為依據)；條件是，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不得修改或均不會受到其他就會計目的而言視為該獎勵「重新定價」的任何行動所影響，除非該修改或行動得到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vii)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或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現金而非以股份結算；
- (viii) 准許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持有人履行預扣稅義務，方法是選擇在行使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時讓本公司從將予發行的股權中扣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公平市場價值相等於所需扣起數額。予以扣起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將在釐定扣繳稅款的日期確定。該等獎勵持有人(「持有人」)為此目的而扣起股份的所有選擇將按照管理層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
- (ix) 解釋及詮釋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
- (x) 作出及採取管理層認為管理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任何其他行動。

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任何指定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指(除獎勵協議另有界定者外)，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股權證券(如適用)於交易所[編纂]，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股權證券(如適用)於該交易所的收市價，或倘股份於該指定日期並未在該交易所買賣，則是股份在下個買賣日期前的收市價，均以在華爾街日報或管理層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者為準。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股權證券(如適用)於交易所[編纂]，而獎勵於任何特定日期於該日期在適用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結束之前授出，則公平市場價值可於截至該授出之前的日期釐定。倘股份並未在交易所[編纂]，公平市場價值將由管理層本著誠信酌情決定，採用其認為適當的評估及估值方法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於交易所[編纂]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而有關適用類別具有相若的經濟權利。

(e) 授出獎勵

管理層有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以供於指定時期內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授出的獎勵將以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獎勵協議包括管理層指定的額外條文。

(f)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開始。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十週年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仍為有效。

(g) 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須決定購股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或多段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管理層亦須決定全部或部分獎勵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

(h) 購股權行使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受限制股份購買價及代價的形式

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管理層決定。有關的代價可包括(i)現金、(ii)支票、(iii)獲管理層批准的該等其他支付方法，或(iv)獲管理層批准的任何前述方法之組合。

(i) 獎勵歸屬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歸屬及不再受限於由管理層釐定及載於獎勵協議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條件下被沒收。

(j) 身故或殘障權利

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殘障而終止，(i)參與者（或在身故情況下，其法律代表或受益人）將有權於參與者的僱用終止日期後由管理層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該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i)於該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因身故或殘障而終止時終止；及(iii)於參與者僱用終止後由管理層決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該期間最後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k) 調整

在任何股息、股份分立、股份合併或交換、公司合併、重整安排或整合、分立、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股份的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的情況下，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層須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別；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適用表現目標或準則)；及
- (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惟有關的本公司每股價格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

(l) 修訂、修改及終止

在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根據股東協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應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並以符合股東協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的必要或適當範圍為限。

除適用法律可能有所規定外，概無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會重大及不利減損任何持有人的權利，除非持有人與管理層另行以書面方式訂立協議則不受此限。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將不會影響管理層行使其於終止日期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獲授予權力的能力。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16,324,027股股份，由738名承授人持有。於[編纂]後，不會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按比例調整至163,240,27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38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730名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歸屬期及行使價的詳情載列如下(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且[編纂]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吳志祥	董事會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爾夫花園7座1702室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3,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3,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江浩	董事會副主席； 執行董事； 總裁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平路123弄6號17B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編纂]%
馬和平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時代花園3幢504室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6,914,15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6,914,15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6,914,16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編纂]%
小計				32,849,86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吳嘉竹	首席戰略官	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1號	每股股份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范磊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崇文區幸福南巷7樓1幢7號	每股股份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王強	首席營銷官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嘉寶花園215幢301室	每股股份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余沛	副總裁	中國四川省彭州市丹景山鎮南郡路198號1幢1單元14號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8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白志偉	副總裁	中國北京宣武區紅菊街1幢1805室	每股股份	541,11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541,11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4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小計				18,186,600			[編纂]%
擁有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徐建中	副總裁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厲亮	副總裁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購股權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王南南	高級總監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 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編纂]	1,088,15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編纂]%
周榮	—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 北路甲10號院301樓 101棟同程藝龍大廈	每股股份	1,127,31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127,31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編纂]%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席丹丹.....	高級總監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676,385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編纂]%
			人民幣2.60元				
			每股股份	676,38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6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達到人民幣300億元時	[編纂]%
鞏倩.....	副總裁助理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編纂]%
			人民幣2.60元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4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達到人民幣300億元時	[編纂]%
肖玉池.....	高級總監	安徽省合肥市濱湖新區玉龍路與萬泉河路交口濱湖辦公服務區A座1-4層	每股股份	450,925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編纂]%
			人民幣2.60元				
			每股股份	450,92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6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達到人民幣300億元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威	副總裁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301樓101棟同程藝龍大廈	每股股份	541,1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人民幣2.60元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541,11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4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達到人民幣300億元時	[編纂]%
張晨	副總裁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301樓101棟同程藝龍大廈	每股股份	541,1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人民幣2.60元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541,11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4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達到人民幣300億元時	[編纂]%
鄭曼曼	高級總監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若水路1號	每股股份	450,925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人民幣2.60元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450,92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4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達到人民幣300億元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夢	高級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301樓101棟同程藝龍大廈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360,74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360,74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4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編纂]%
小計				23,964,360			[編纂]%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其他 719名僱員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23,477,22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23,477,22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41,285,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編纂]%
總計				<u>163,240,270</u>			<u>[編纂]%</u>

假設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編纂]股股份(當中包括[編纂]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予以發行的股份及163,240,270股於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將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盈利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

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限內行使，每股盈利的任何攤薄影響將於數年內攤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廣州溫迪數字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溫迪」)向吳穎昕、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的某子公司提出合約索償，總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與同程網絡有關的相關聲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與同程控股子公司有關的相關聲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就本公司所悉，吳穎昕為廣州溫迪子公司的前僱員，其曾偽造訴訟中提出索償的相關合約。由於同程網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公司均無與廣州溫迪訂立上述提出索償的任何合約或相關商業交易，本公司認為該索償缺乏法律依據。該訴訟的法庭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及佣金

[編纂]

5.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6,150港元)，或合共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38,450港元)。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經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倫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編纂]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1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刊發。

14. 董事會特別顧問

我們已委任張弛先生自本[編纂]生效之日起擔任董事會特別顧問。

張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 General Atlantic 的董事總經理並主管其在中國的業務。張先生亦擔任 Ocean Link Partners (一家專注於旅行相關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的聯席主席並就職於投資委員會。張先生現為 58.com Inc. (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WUBA)的一名獨立董事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0)一名非執行董事。作為一名董事會特別顧問，張先生將就包括潛在投資及收購在內的本公司戰略舉措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F.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或同意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交收及結算。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